

#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	
基金代码	002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A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96	0024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失败。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均需交纳前端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同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万	1.50%
50万 ≤ M < 250万	1.00%
25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 7	1.50%
7 ≤ D < 30	0.75%
30 ≤ D < 180	0.50%
D ≥ 180	0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 30	0.50%
D ≥ 30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在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 交易费用参照相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于申购和赎回费用的规定。  
(4) 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网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鑫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可通过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7)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具体开通转换的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银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借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

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鑫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作为每期扣款日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8 申购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肖阿南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微信公众号:qhkyfund

7.2 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人:李春霞  
电话:0755-9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淼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300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com.cn/

(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旺  
联系人:裴文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8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歆晔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897013  
网址:www.fund123.com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李炳松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春  
联系人:陈静  
电话:86-021-505836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2)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复道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朱剑钢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ticfund.com

(13)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ndaojr.com

(1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李婷婷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1rich.com

(15)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7层710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服电话:400-066-8686  
网址:www.igesafe.com

(16)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海  
电话:010-5949731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69-88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7) 北京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梁斌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60090888  
传真:010-60098811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wcc.com.cn

(18)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B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斌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57769084  
传真:010-57761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昶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传真:010-626880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uicjin.com

(2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5号大成大厦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勇秀  
联系人:阮嘉露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3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1)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东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2  
传真:010-576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a.com

(22) 北京“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润通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伟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4006238600  
传真:8205658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yundaxinx.com

(23) 深圳市瑞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联系人:柯冬梅  
电话:0755-88914685  
客服电话:400-071-9888  
网址:www.aananj.com

(2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楼3层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21chan.com

(2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心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煜  
联系人:李春光  
电话:18640999991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磊  
电话:021-3323999-8318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8)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李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67340  
客服电话:4008-196-665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956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娟娟、贾鹏  
电话:028-8663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5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代销机构管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业务办理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投资者欲参与申购赎回或定投业务的,应首先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及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设置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为准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本基金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盈鑫
基金代码	004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7年7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前海开源盈鑫A 前海开源盈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4453 0044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38 1.0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2,192,947.37 29.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3,657,884.22 8.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0 0.2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8月3日
除息日	2017年8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8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7年8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金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7年8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8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分派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采用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用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照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8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若选择现金分红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 红利再投资份额拥有自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8月3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托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持有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份额一致,一并分红。

(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也不会因该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本基金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盈鑫
基金代码	004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